### 婆婆的厨房

有了孩子后,婆婆过来 和他们生活在一起,厨房就 成了婆婆的厨房。婆婆老家 在乡下,乡下的灶台灰尘落 了一地,所以,婆婆来后,厨 房里的卫生就一落千丈。婆 婆一辈子粗茶淡饭过惯了, 她喜欢吃野菜咸菜,然后喝 上一大碗稀饭,说那样才养 胃,才舒坦,于是,他们家餐 桌跟着季节的变化,总会出 现一大盘荠菜香椿槐叶,当 然也有满满当当的菠菜芹菜 大白菜,鱼和肉却吃得很少, 常常一盘菜里挑不出几根肉

丝。老公笑这是吃忆苦饭,她 一言不发,却满腹委屈。

她是地道的城里媳妇 爱干净爱讲究,每到周末,她 总是心疼地带着孩子去外面 吃大餐,鱼啊虾啊丰盛地摆 了一桌,但孩子的小肠胃似 乎已经习惯了奶奶的饭菜, 和她一起吃大餐,反倒平白 地吃出毛病来,动辄拉肚子。 老公劝她,外面吃哪有家里 吃放心?她嘴上妥协,仍然寻 思哪天在自家厨房一展身 手,做一顿她理想的营养餐

前些天,婆婆胳膊疼的

老毛病又犯了,她不得不亲 自去厨房,恰好有朋友给他 们送了许多新鲜鲫鱼,她马 上决定让一家人晚餐喝上 鲜美的鲫鱼汤。可是,来到 厨房,对着那几条活蹦乱跳 的鲫鱼,她却无从下手,最 后弄得厨房里一片狼藉血 渍斑斑。她握着刀,几次差 点从厨房狼狈逃走。这时 候,她才想起婆婆的种种好 处来,幸好,婆婆只是小病, 她还来得及向婆婆请教厨 房里的学问

叔本华说,我们就是喜

欢对我们可以指点的人肆 意妄为地猜想,然后就觉 得,我今天的午餐吃饱了 这也是人性之一。当我们还 是小孩的时候,我们吃饭也 常常挑嘴,可我们一样健康 地长大。换个角度,婆媳 相处的道理也一样,吃什 么不是重点, 重要的是彼 此真心的接纳, 是足够的 尊重和信任, 把厨房交给 婆婆,就要信任婆婆的智 慧:同样,婆婆把她最亲 爱的儿子交给你,也是对你

最大的信任。

文/舒 平



箱

慧心:心理咨询师 信箱: huixinrexian@163.com 每周一下午 2:30 — 4:30

## 丈夫不肯 陪我逛街

#### 慧心老师:

你好,我结婚有半年多了,常常 为了周末逛街的事心烦。我特别喜 欢逛街,恋爱时,每到周末,他便陪 我一起逛街,看看衣服,吃吃小店, 很开心。但自从结婚后,他开始找理 由不陪我逛街了。工作一周,我很希 望一起逛逛街放松一下,但他却总 是睡到很晚才起床,而且磨叽半天 也出不了门。才结婚就变脸,我很惊 讶他以前伪装得那么好,我有些担 心,他若日后有了外遇,也会伪装得

#### 可可读者:

你好。你可真会联想,从一个简 单的不愿陪你逛街,联想到日后外 遇的好伪装。拜托,想点更有意义的 事情吧,这世间有的是值得我们贡 献脑细胞的事情。

男人天生就是不爱逛街的,恋 爱时为讨女友欢心,自然会高高兴 兴地陪着逛街。可以说,陪着逛街、 埋单、拎包是许多男孩追求女孩的 有力武器,是俘获芳心的有效手段, 是对爱情账户的温情投资,并不代 表他真心喜欢逛街的。我的一位女 友说过,一个喜欢逛街的男人是会 让人抓狂的。想想看,一个男人,兴 致高涨地穿梭在一个又一个商店 间,乐此不疲地试了这件试那件,那 该是一个多么娘的男人呀。

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有个属于 自己的家,或者说窝。金窝银窝不如 自己的狗窝,周末待在自己的狗窝 里睡懒觉、看电视、玩游戏、看小说、 写博客,是许多宅男最喜欢的放松 方式。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放松 方式,你喜欢的是逛街,他喜欢的是 宅在家里。无所谓好与不好,更无所 谓对与不对,各人喜好不同罢了。

理想的夫妻,应该是在一起时 很享受、很快乐,独处时,也各自有 感受快乐的能力。对你来说,周末约 上闺蜜或干脆自己去逛街,也是一 份快乐呀。

女性必须建立起自己的兴趣和 爱好,丈夫是牵手过日子的,不要强 迫他去做不喜欢的事情。否则,他也

"丈夫不愿意逛街",这是事实 的陈述。"丈夫不愿意陪我逛街",这 里面便有了情绪,能体会得到吗?澄 清这两个概念,你便会明白,丈夫不 陪你逛街,不是不爱你,而是他原本 就不喜欢这件事。如果你能因为他 曾经耐心而欢愉地陪你逛过一次又 一次街而心怀感恩,那么,心情就完 全不一样了。

允许你去逛街,而没有强迫你 留在家里陪他,就是他对你的爱。很 多时候,爱就在那里,只是我们缺乏 感受到它的能力罢了。可可,对男性 来说,最渴望的便是来自妻子的关 爱和体谅。如果平日工作累,压力 大,那他真的需要利用周末好好补 觉的。你越体谅他,他会越爱你,也 乐意在适当的时候以陪你逛街作为

刚结婚就变脸,这个标签太过 了,好像他是一个多么居心叵测的 人。大家都是普通的凡人,都有着小 人物的心思和算计,既然已经追到 了你,那么,真的就没有太多动力去 做不喜欢做的事情了,这是人之常 情。不然,日子就太累了。你说呢?我 倒觉得,你不妨少一点逛街,多些时 间留在家里陪他。那么,等下次你想 逛街时,他会比较乐意陪伴你,因 为,爱从爱中来。祝福深深。

慧心



主持人: 淑怡 邮箱jiashipindao@163.com 博客:

http://huixinrexian.blog.163.com



茶友分享:

记得孩子小时候,我总是按

我的意愿给她买吃的、穿的、玩

的,根本不考虑她的想法。记得

有一次在机场,她想吃香草冰激

凌,我却坚持说香草的都是香料

兑的,芒果的才健康,于是买了

芒果的。她举着冰激凌,一边吃,

有一次儿童节,我带她买裙子,她

喜欢一条绿色的纱质公主裙,我

却坚持说纱的不舒服,绿色不如

红色好看,坚持买了一条纯棉的

红色连衣裙。孩子上初中后,我才

逐渐意识到,我的做法是不对的,

我是把自己的喜好强加在了孩子

么东西,必须马上得到,否则就

急躁不安发脾气。我觉得这主要

是我的责任,从小到大,他无论

提什么要求,我基本都是立刻停

下手里的活去给他忙活。印象最

深刻的例子是,他不耐烦地用勺

子敲着桌子,我则一口一口忙不

迭地给他吹凉刚蒸好的蛋羹。孩

子念初中后,学校组织家长听讲

座,我才知道,心理学上有一种

概念叫延迟满足,训练孩子懂得

我儿子性格很急,他若要什

陈女士

身上,而剥夺了孩子的自主权。

边掉眼泪,我却仍坚持说。还

教育理念。文章见报后,淑怡收到许多母亲的来信,谈自己读此文后的感 触。陈女士在信中回顾了自己教育孩子的失误,她很想和大家一起讨论, 教育孩子都有哪些得与失。

#### 要求,而是教他学会等待,这对 他一生的发展都大有帮助

等待,孩子会成长得更好。这是

我最想和大家分享的一点。爱孩

子,不是急火火地立刻满足他的

—林子妈妈 有一次,我不小心踩碎了孩 子的发卡,我立刻指责她为什么 把发卡扔在地上。我想,如果她不 乱扔,我不会踩坏,这么贵的一只 发卡,多可惜呀。女儿委屈地哭喊 着,"明明是你踩碎了我的发卡,不 道歉反而批评我。"我对她的哭诉 不以为然,仍然振振有词地批评 她没有管理好自己的东西。这样 的例子不胜枚举。认识到自己的 错误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 现在明白了,发卡被踩坏,我首先 应检讨自己的不当心,只有我勇 于承担责任,才能引导孩子承担 责任。

#### ---猫妈妈

我喜欢古筝,在女儿6岁时 买了古筝,并为她找了古筝老 师。事先我并没有和她商量,我 觉得这个不用商量,女孩子学古 筝绝对是件好事。但女儿却非常 不喜欢学,每次上课都是硬拉着 才去,回来也不好好练习,为此

我们母女的关系非常紧张,气得 我恨不能把古筝砸了。后来老师 说她实在不是学古筝的料,说啥 也不教她了。现在,古筝成了家 里的一个摆设。李榕女士和先生 本身都是学音乐的,孩子身上有 音乐天分,而我的孩子没有这个 音乐细胞,也没有这个爱好。我 强迫她的结果是,既浪费了时 间,又浪费了金钱。

小失误别成大过错

教育孩子的得与失(上)

11月1日,"下午茶"刊发了对李榕女士的采访,她谈了自己对孩子的

#### 苗女士

我没有给孩子养成好的学 习习惯。总觉得小学阶段不重 要,主要是让她玩,但却忽视了 习惯的养成是非常重要的。结 果,念初中后,孩子也不爱学习, 现在读初三了,虽然一直请着一 对一的家教,但成绩还是一塌糊 涂。年轻的妈妈们一定要接受我 的教训,小学阶段成绩的确不重 要,但培养好的学习习惯却非常 重要。

### ---沉默花开

女儿上高一时,我偷偷看了 她的日记,发现她和班上的男生 谈恋爱,气得我把日记本摔到她 面前。从那以后,我和女儿的关 系明显紧张了起来,她说不愿意 再相信我。冷静下来,我也很后 悔自己的行为,在教育孩子的过 程中,首先要尊重孩子,包括尊 重孩子的隐私,不随便翻看孩子 的日记。



这一期,我们集中刊发了妈 妈们在教育孩子中的失误,大部 分来信都是妈妈写的,可见在教 育孩子中,妈妈们更加用心。"孩 子在我钱包里拿了点零钱,我如 临大敌,骂他是小偷。""孩子考 试不及格,我气得骂他是笨蛋蠢 驴。""丈夫出轨后,我对女儿说, 再也不要理这个坏蛋。"……读 这些来信,我能体会到无论妈妈 们做了什么,其背后都是爱孩子 的一颗心。但孩子能体会吗?他 们还小,所以需要我们和风细雨 地陪伴他们长大。下期,我们将 刊发教育孩子的成功经验,欢迎 茶友们踊跃参加讨论。

# 解除试用期的员工需要理由吗?

我应聘到一家公司做文员, 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 了3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 我因生病请了3天病假,引起了 公司老板的不满,决定不再用我, 人力资源主管就通知我到财务 结账,明天不用来上班了。我不服 想提仲裁申请,认为公司没有理 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恢复劳动 关系,公司则认为,既然是试用期 解除合同就不需要理由。请问,公 司的主张成立吗?

律师观点:

常见的重大误解,很多用人 单位认为在试用期内无须理 由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实际上,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劳动合同法》第二十 一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在试 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是需要证 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 的,向劳动者说明合法的理

该公司的主张是实践中

由是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必 要条件。所以,该公司的主张 不能成立。

建议用人单位在使用劳

动合同试用期的问题上,应 注意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 作:1. 在进行人才招聘之前, 要根据招聘职位的要求,制 定出完整的、具有操作性的 录用条件; 2. 对处在试用期 内的员工,要注意在工作中 随时按录用条件进行考查; 3. 发现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 时,要及时取得能证明该员 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据; 4.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 后, 若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要在试用期内解除,否则,拖 过试用期后就无法依据该条 款解除了

同样,劳动者在试用期 期间,也不能说走就走。依据 《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试 用期内,除用人单位具备法 律明确规定的过错性行为 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 当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 如果因劳动者未履行提前三 日通知义务给用人单位带来 的相关经济损失,劳动者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人:王崇利(高级律师) 信箱: wdali66@163.com

